

攬炒派李軒朗被裁定非妥為當選區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政棍李軒朗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僅以170票之差，險勝「西九新動力」成員林博，當選九龍城區議員。林博提出選舉呈請，指控李軒朗在選舉過程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高等法院法官楊家雄昨頒布判詞，裁定林博勝訴，即李軒朗非妥為當選，並須付訟費，同時宣告其原本區議員席位懸空。李



●李軒朗（中）被裁定非妥為當選區員。
資料圖片

軒朗是繼洪駿軒後，第二個被裁定非妥為當選的區議員。

代表原告訴林博的大律師何淑瑛在早前入稟的選舉呈請中指出，李軒朗在獲得學者沈旭暉、立法會前議員劉小麗及民主黨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等7人的書面同意前，偷步製作直幡、橫額、傳單等5項選舉廣告宣傳，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要求法庭裁定李軒朗非妥為當選。

代表李軒朗答辯的大律師石書銘其後以傳票入稟法庭，要求濟助寬免是次限制。他聲稱，李軒朗的行為是出於「大意」，而事前李軒朗與劉小麗的WhatsApp對話，以及與前「學聯」秘書長劉恩進的對話記錄，足以推論構成書面同意，其餘眾人的書面同意則逾期呈交或大意丟失。

法官楊家雄在判詞中指出，若容許併讀多份文件構成「合成」書面同意，將引起不必要爭議或誤導參選人並需法庭程序解決，又指準備一份清晰的書面同意不費吹灰之力，故無實務理由接納「合成」書面同意，因此不接納李軒朗與其聲稱支持者劉小麗及前「學聯」秘書長劉恩進對話記錄構成書面同意，裁定李軒朗的宣傳構成非法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至於餘下5人的情況雖未構成上述非法行為致違例，但亦明顯違反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楊官指出，7人實際上的確支持李軒朗，李軒朗亦知悉須簽署正式書面同意，惟處理寬免申請的

關鍵，是考慮李軒朗在發布宣傳品前是否獲眾人書面同意。楊官認為李軒朗有時間參與其他競選活動，卻無暇遵從條例要求，獲取劉小麗及劉恩進的書面同意，做法不只怠慢，更罔顧後果，輕視其法定責任，並無合理辯解。為保障選舉公正，故此拒絕其寬免申請。基於寬免申請被拒，遂裁定李軒朗非妥為當選，須付訟費，並懸空其區議員席位。

林博：參選人須對得住選民

林博昨日在接受查詢時表示，是次裁決證明了法治的公義，希望大家透過結果認真看待選舉制度，他寄語參選人日後要依照選舉條例參與選舉，強調須對得住選民和選舉制度。

他續說，前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曾遭黑暴抹黑，有部分店舖擔心被人破壞，不敢張貼其宣傳單張，亦有街坊害怕被人尋仇，未有在選舉當日投票給他，最終令他在選舉中落敗，但仍感謝街坊一直對他的支持和不離不棄。

李軒朗則在fb發帖稱，正與律師團隊研究判詞，再行決定是否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暴動集結不在場 黑手幫兇照入罪

上訴庭指「共同犯罪」原則適用於指揮煽動助逃報料等六類人



在前年7·18上環暴動案中，商人夫婦湯偉雄及杜依蘭與17歲少女被控暴動及非法集結罪，原審法官以3人在暴動發生時並非身處德輔道西的暴動現場、不構成「共同犯罪」為由判3人無罪。律政司認為「共同犯罪」原則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要求上訴庭釐清有關法律觀點，究竟不在犯罪現場但夥同犯案的被告是否都應被判罪成。上訴庭聆訊後於昨日裁定律政司勝訴，判詞明確指出「共同犯罪」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不在案發現場者，包括幕後指揮者、網上煽動者、駕車助逃者、提供物資者以通風報信者等六類角色，均須負上非法集結或暴動罪的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答辯人湯偉雄和杜依蘭夫婦及17歲少女，早前被裁定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不成立。原審法官郭啟安當時不接納環境證據足以證明3人在暴動發生時身處德輔道西的暴動現場，更稱「共同犯罪」涉及參與者毋須身處現場的普通法原則，並不適用於《公安條例》有關暴動及非法集結控罪的條文。

釐清法律觀點 應用日後案件

律政司早前以案件陳述形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要求釐清普通法下「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假若適用，那被告人不必身在犯罪現場也有刑責的原則能否套用在暴動及非法集結控罪。

律政司代表在早前聆訊中指，若「共同犯罪」原則不能適用於暴動罪，將無法針對駕車逃逸的司機、提供武器或防具者、在遠處挖磚及收集物資者，以及經追捕一段距離後才被截獲的疑犯。

律政司代表認為，在非法集結及暴動案中，法庭應採納「共同犯罪」原則，即協助、鼓勵或教唆他人犯罪者，罪責與身處現場作出實質非法行為者相同。若法例欲排除前者罪責，須在法律條文

中清楚列明。律政司早前表明無意影響涉案3名被告的裁決結果，但希望上訴庭所釐清的法律觀點，日後可應用到相關控罪的案件。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庭長麥機智及高院法官彭寶琴在聆訊後於昨日頒下判詞，一致裁定「共同犯罪」適用於非法集結或暴動罪。

3位法官在判詞中指出，《公安條例》下的非法集結或暴動控罪，立法原意是要維護公眾秩序及安全，如果夥同犯罪原則不適用於該兩控罪的案件，則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真空，立法機關也沒理由將共同犯罪的原則排除，令控方失去有用及實際的工具來處理夥同犯案者。

上訴庭接納律政司代表所言，認為現今的非法集結及暴動本質高度流動性。上訴庭指出，是否身處犯罪現場並非構成入罪的先決條件，正如控方在聆訊中指出，現今示威者的分工縝密，各自擔任不同角色。上訴庭認為，這些角色包括但不限於：遙距指揮的「主腦」、提供資金及物資、在網上鼓勵他人參與示威、負責把風的「哨兵」、運送裝備或武器、駕車接走示威者的「保母車」司機。不論上述涉案者擔任什麼

角色，他們的行為皆與主犯一致，均屬於共同犯罪原則下的參與者，即使他們並不在場，也理應同樣負上罪責。

假借言論自由 不應獲得免責

對辯方稱擔心任何人在社交平台上留言、發訊息甚或只是「讚好」，都有可能被視為協助及鼓勵犯罪，影響言論自由，上訴庭在判詞中強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假借言論自由鼓吹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不應獲得免責，而即使非法集結或暴動罪可以針對不在場者亦不會令無辜者誤墮法網，從而損害公眾利益。

上訴庭解釋，和平示威者或圍觀者，若不涉及暴力是不會因該兩控罪而被捕。當和平示威演變成非法集結或暴動，和平示威者或圍觀者都應該及早離場，假若因為當時實際情況而未能離開，純粹身處現場並不會構成入罪。但是，如果有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就會視乎證據判斷是否屬於夥同犯罪。



●潘兆初 資料圖片



●2019年8月，衝突現場大堆超市現金券、零食等任由暴徒拿取。 資料圖片

六類人「不在場」可入罪

- 一、幕後指揮 在現場外，或在海外遙距指揮現場參與者如何行動
- 二、撐暴金主 提供金錢及資源給現場的參與者
- 三、煽暴宣傳 打電話或利用網上社交媒体發放訊息，鼓勵及宣傳暴動或非法集結
- 四、物資補給 運送物資給參與者，包括掘磚頭、防護裝備、汽油彈或提供其他武器
- 五、通風報信 負責把風的所謂「哨兵」，通知現場參與者如何避過警方部署及追捕
- 六、駕車助逃 暴徒口中的「保母車」司機，負責將現場參與者接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台「獨人」傑斯再被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網台「獨人」主持「傑斯」尹耀昇，在網台節目及演講期間煽動他人意圖引致憎恨、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被控4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傑斯」上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及下令還柙至5月10日再訊。「傑斯」昨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取雙方陳詞後拒絕批准其保釋申請，「傑斯」繼續還柙。

「獨人」鍾翰林涉分裂國家續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人」鍾翰林被控分裂國家、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洗黑錢等4罪，昨日於區域法院再提訊，辯方透露被告打算不認罪。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拒絕被告保釋申請，將案押後至6月1日再訊，以確定審訊日期，並於8月16日作審前覆核，鍾須繼續還柙。

大律師：釐清原則堵法律漏洞



上訴庭昨日裁定「共同犯罪」原則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即使案中參與者沒現

身控罪現場，仍可被入罪。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倘不釐清上述原則，就會造成法律漏洞，而此漏洞助長了「黃絲」和泛暴派以所謂的「和理非」走法律罅，以不同的角色去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以為只要不是身處於控罪現場就可以安然脫罪。上訴庭今次裁決正面地填補了錯誤法律觀點造成的法律漏洞，整體而言，理應有效地協助香港社會止暴制亂。

龔大狀表示，昔日，網上充斥大量煽動或鼓勵其他人出來衝的訊息，部分「黃絲」車主在非法集結或暴動後段爭相駕車接載犯案者逃離現場，更將這類車美其名為「家長車」或「保母車」；部分所謂的「和理非」也在背後以不同渠道提供資金或物資去支持這類暴亂，或協助安排及搬運物資到現場。現在，上訴庭確立的法律原則，正可以有效地打擊這類「迂迴」違法活動，令部分人不敢再循「不在控罪所指的時段身處犯罪現場」這條法律罅去逃避刑責。

龔大狀認為，真正走出來參與防幕後黑手用歪理避刑責

非法遊行或暴亂的人，很多時只是一些所謂卒仔，在幕後提供資金或物資的或負責部署相關策略的主腦，更必須將其繩之以法，如果任憑錯誤的法律觀點存在，等於將幕後黑手全部放生。

她指出，上訴庭今次提出的觀點可以說是將所有份參與暴亂或非法集結者，不管其角色如何都一網打盡，律政司在往後的日子可以引用本案的原則，只要能夠蒐集足夠的證據，就可以令所有有關案件的幕後黑手，及其他沒有在相關現場出現過但有以任何角色參與事件者繩之以法，令他們沒有歪理去逃避刑責。

龔大狀指出，上訴庭強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假借言論自由鼓吹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不應獲得免責，這說明上訴庭絕對認同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及個人自由是不能凌駕於廣大市民的公眾利益。《香港人權法例》（香港法例第383章）第十六（三）（乙）條也訂明言論自由不能凌駕「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這規定是採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完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龔大狀認為，上訴庭在判詞中的觀點，正面地道出了法律是用來建設社會，而不是用來摧毀社會。司法機構內各級法院的法官應該時刻謹記上訴庭的觀點，並在日常判案時全面遵從此原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